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龚时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经对龚时峰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聘任龚时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核,龚时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龚时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:何佳义、彭晓春、李荣珍

2015年4月27日

